

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组织开展了《云浮市罗定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形成《云浮市罗定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划定成果，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定举行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云浮市罗定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下午3点

地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四楼会议室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办法

(一) 听证人申请范围：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云浮市公民。
- 2、云浮市有意参加听证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8:00 ~ 11:30、下午 14:30 ~ 17:30) 。

(三) 申请方式:

现场提交申请。

(四) 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是个人的, 如实填写附件 1 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如实填写附件 2 并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有效登记文件) 复印件, 以及指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工作证复印件。

(五) 报名联系方式。

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四楼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

四、听证代表的组成和产生方式

(一) 听证代表共 17 名, 其中: 人大代表 1 人、政协委员 1 人、部门代表 9 人、专家代表 1 人、黎少镇、朗塘镇代表各 1 人, 群众代表 3 人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门、专家和各镇听证代表由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邀请；群众代表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遴选产生，如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报名人数不足时，将邀请相关村民代表参加。

特此公告。

附件：1. 听证会报名申请表

2. 《云浮市罗定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报名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1:

听证会代表报名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云浮市罗定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报名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注：请务必准确填写收件地址，以便后续接收听证会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